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国信证券对寿仙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情况	内容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夏翔、金骏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21487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896
注册地址	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联系人	刘国芳
联系电话	0579-8762228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6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7月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1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情况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已经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20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20年12月2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21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21年12月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情况	内容
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4.4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15.57 万元,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295.72 万元。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6 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 6 次。 2021 年 4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 4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 4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2022 年 4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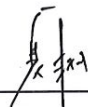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未来，对于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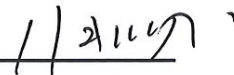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 翔


金 骏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